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27號

聲 請 人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娟

相 對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5,8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歷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66號(下稱第一審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9年度建上字第77號(下稱第二審)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5號(下稱第三審)等判決，終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9號(下稱更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3,96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0,950元、第三審裁判費50,950元，合計135,867元，有本院及臺中高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於系爭事件歷審卷可稽，依系爭事件上開更一審確定判決所示，該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

0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5,867元，並於本裁定
0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3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